



证券简称: 梦洁家纺 证券代码: 002397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三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洁家纺”)拟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15120万股的5.88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0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8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775%。

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一股梦洁家纺A股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梦洁家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36元。
预留的87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5.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若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内按照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行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内按照33%;33%;34%的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第三、第四个行权期同步,分三期进行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且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7.行权业绩条件:本计划2013年至2016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803万份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5%;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4.5%;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予计入扣除。

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行权条件时一并行权;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有行权权利并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若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8.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为行权的必要条件,若行权期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9.激励对象行权所需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梦洁家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10.本激励激励对象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梦洁家纺股东大会批准。

1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示等相关程序。

13.本激励计划在未在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推出,且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公告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4.本激励计划经授权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独立监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5.本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一、 释义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3-019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中所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超期复牌。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芙蓉路168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会人员11人,实际参加人员11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在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姜武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伍佐女女士和激励对象易为亲属关系,董事姜爱纯女士与激励对象周瑜为直系亲属关系,董事徐云华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在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姜武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伍佐女女士和激励对象易为亲属关系,董事姜爱纯女士与激励对象周瑜为直系亲属关系,董事徐云华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姜武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伍佐女女士和激励对象易为亲属关系,董事姜爱纯女士与激励对象周瑜为直系亲属关系,董事徐云华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通梦洁家纺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设立西藏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3-020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梦洁家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梦洁家纺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激励范围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梦洁家纺董事、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下行使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梦洁家纺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时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世纪证券公司	指	中国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董事、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人员,上述人员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由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共计137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董事、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和审核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定具体的激励对象名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将该名单情况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5120万股的5.886%。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梦洁家纺A股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梦洁家纺A股股票。

五、股票期权激励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万股、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 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1	涂云华	董事	20	2.247%	0.132%
2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人员(136人)		783	87.978%	5.179%
预留股票期权			87	9.775%	0.575%
合计			890	100%	5.88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涂云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湖南解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武先生持有38.2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女婿易浩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总经了本次激励计划,拟获授15万份股票期权,易浩先生现任担任公司平实类业务管理部总监;公司董事、副总经张纯女士持有6.45%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其儿子周瑜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入选了本次激励计划,拟获授7万份股票期权,周瑜先生与目前湖南解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VIE设计总监;公司董事伍佐女女士为姜武先生之儿媳,是姜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姜武先生、姜爱纯女士、伍佐女女士、涂云华女士已在公司董事会上对该激励事项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涂云华女士、易浩先生、周瑜先生的获授资格与数量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姜武先生、姜爱纯女士、伍佐女女士、涂云华女士均需回避。

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日为股票期权被授予之日,等待期自计划生效日起5年。
可行权期限依照激励计划授予文书而表示效力,全部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或激励计划出现终止事由,则对应应归属的股票期权,已获授、已终止的全部股票期权均不属于公司有效激励计划的组成部分。

(二)本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梦洁家纺股东大会批准后30日内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

除上述之外,激励对象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该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已明确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示等相关程序。

(三)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五)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六)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七)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八)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九)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一)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二)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三)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四)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五)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六)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七)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八)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九)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一)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二)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三)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四)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五)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六)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该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已明确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示等相关程序。

(三)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五)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六)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七)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八)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九)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一)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二)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三)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四)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五)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六)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七)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八)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十九)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一)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二)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三)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四)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五)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六)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七)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八)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二十九)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三十)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三十一)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三十二)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三十三)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三十四)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三十五)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三十六)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三十七)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三十八)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三十九)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十)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十一)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十二)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十三)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十四)本计划的禁售期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至股票期权